

正本

102.9.14-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滢湘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20112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2年8月30日第11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2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13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郭幹事孟融（均含附件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陳滢湘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委員四恭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蕭委員葆義、吳委員俊宗、王委員曉嵐、郭委員宏亮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張委員瑞芳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7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1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掩埋場於南深路 91 號沿路設置 8 個監視鏡頭，監視錄影內容請妥善保存，以利意外事件發生時，察看影像內容。
- （二）坑口公園至掩埋場警衛室之間共有 3 處跌水溝，請將跌水溝下方排水管利用沙包堵塞，確保河水從跌水溝溢流。另各項作業處理完畢後，請相關主管確實落實查驗作業，避免所報與實況不符之情形。
- （三）有關山水綠生態公園設置滑草場建請訂定管理辦法，以利管理。
- （四）對於電池回收應訂定宣導及稽查計畫，以避免家戶垃圾中夾雜廢棄電池，增加飛灰穩定化物重金屬含量。另建請採抓大不抓小之原則，例如：曾見麥當勞清潔人員將已分類的回收物又和一般垃圾混在一起丟棄，應嚴加取締。
- （五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2 年 4

月、102年5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。

(六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102年6月至102年7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一般噪音計誤差為0.7分貝，測值之小數位數應僅供參考，若測值與管制標準在0.7分貝內恐發生爭議，故其告發標準，應行探討，必要時向中央反映，避免爾後與受罰民眾發生糾紛。

(二) 若噪音源為建築物1樓之上，為求數值準確，應包含反射音之影響因素，噪音計正確量測位置應置於窗外。

(三) 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簡報內容過於簡化，口頭說明又未予補充，實不知所云，爾後簡報內容請詳細說明，勿簡化報告。

(二) 有關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預算書調整後為新臺幣2,292萬元，費用偏高，同等級之醫院或學校設計規劃費用似乎比本案之預算書低，請於下次報告比較其建造成本之差異費用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下次簡報請註明稀鹽酸使用濃度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提報北市和平國小新建工程基地內樹木67棵，擬移植至山豬窟一案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植栽移植前置作業需確實(斷根期程等)，避免移植後發生枯死情事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六、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申請認養山水綠生態公園土地設置滑草場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申請認養一案，前置審查作業涉及法規層面、臺北市民利益及權利，請掩埋場以通案原則處理，並制定規範及要求，以利爾後新申請案審查基準一致。

(二)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認養生態公園一案，掩埋場刻正釐清辦理認養生態公園部分土地之法規依據，俟掩埋場定案核准後，再請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至本會報告設置期程等內容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7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環保局技術室協助檢測游泳池水質之實驗室 QA/QC 資料，惠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參考，以利比對其可靠度。

(二) 簡報地下水水質及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與環評報告背景值比較表將 MDL 置於環評報告測值之下方，易讓人誤以為係環評報告監測之 MDL 值，故請調整其放置位置或置於備註，避免閱讀者誤解。

(三) 有關游泳池 SPA 池總菌落數檢測結果部份偏高(880CFU/ml)一節，請管理單位加強宣導泳客應先沖洗身體的汗漬或油漬後再入池，並增加水池清洗數，以維持水質清潔。

(四) 對於游泳池水質核檢，請協調康城公司、舞動陽光公司及技

術室會同於同一日採樣，以利數據比對。

(五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山豬窟游泳池之 SPA 池及三溫暖使用，請管理單位研議是否訂定管理辦法（禁止使用香茅等）？俾利管理單位確實依管理辦法執行。

(二) 山豬窟溪跌水溝兩側護堤茅草高大茂密，請掩埋場確實清除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二、張委員瑞芳提案：102 年 9 月 14 日晚間 7 點至 10 點為舊莊里中秋聯歡晚會，地點位於舊莊里北二高橋下，另 10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點舉辦南港區桂花季活動，地點位於茶葉示範廠（舊莊街 2 段 336 號），誠摯邀請各位委員參加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撥空參與，共襄盛舉。

三、郭總幹事提案：下次會議（第 113 次）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~11 時 50 分（以下空白）~